

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

宁大法政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三好学生、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》已经2022年第3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宁夏大学法学院

2022年9月16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宁夏大学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，学院团委书记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辅导员为成员的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工作。

第三条 评选对象及比例

（一）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本院学籍满一年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，其中优秀学生干部须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任职满一年。

（二）“三好”学生按班级（专业）学生数的 5% 评选；优秀学生干部按班级（专业）学生干部数的 10% 评选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爱国爱校，积极上进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；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
3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实践，勇于创新；
4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心素质良好，须达到国家学生体

质健康标准；

5. 遵纪守法，文明诚信。当学年无违纪受处分现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无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等现象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实践创新能力强，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各类活动和竞赛，完成“学习强国”“青年大学习”“禁毒教育”等学习平台学习任务，当学年获得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，可评为“三好”学生。

2.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，思想品德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，热心服务同学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，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各类活动和竞赛，完成“学习强国”“青年大学习”“禁毒教育”等学习平台学习任务，当学年获得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，可评为优秀学生干部。

第五条 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不得兼得上述两种荣誉。

第六条 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。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由学院评选后向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上报评选结果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班级初评

以班级为单位，按给定名额推选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定

学院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领导小组集中审议班级推荐人选材料，给出评选意见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公示上报

学院评选结果面向全院师生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《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》（宁大法政发〔2021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